

正行审环评批复 [2024]26号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正定县常山制鞋厂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常山制鞋厂：

你单位所报《正定县常山制鞋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巧女村东 410m 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2'9.435"，北纬 38°15'3.177"。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韩杉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正新轮胎加工厂，北侧为道路。该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7%。本项目设备及规模：拆

除现有布鞋与拖鞋生产线，同时拆除原有环保设施，新上反光膜生产线，新增主要设备：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打包机等；所用油墨和胶粘剂为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反光膜 100 吨。

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67 号，项目代码:2305-130123-07-02-30166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涂布、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化工业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厂区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水性白墨桶、破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

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4月2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五室

2024年04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